

國中、小 如何進行個資盤點與清查

報告人：吳昭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NII)產業發展協進會

講師介紹

- ❖ 吳昭儀 (Joyce Wu)
- ❖ NII產業發展協進會
- ❖ 專案企劃組 資深經理
- ❖ 專業資格

- ISO 27001 LAC
- ISO 20000 LAC
- BS 25999 LAC
- BS10012 LAC

資訊安全實務經驗：

- 資憲科技 政府事業務 專案經理
-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深顧問
- 交通部 管理資訊中心 程式設計員
- 研考會網路文官學院資訊安全課程 講師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員資訊安全實務課程 講師



課程目的

- ❖ 清楚何謂個人資料，保護的標的。
- ❖ 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重要性。
- ❖ 依據教育部5月20日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於100年7月31日前完成機關學校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查作業及特定目的、資料類別修正作業。

大綱

- ◆ 個人資料的定義
- ◆ 法律依據暨公開目的
- ◆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方式
- ◆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workshop
- ◆ 問題與討論

大綱

- ◆ 個人資料的定義
- ◆ 法律依據暨公開目的
- ◆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方式
- ◆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workshop
- ◆ 問題與討論

重視個資與隱私保護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立法院於**99年4月27日**，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並三讀通過為「個人資料保護法」，**99年5月26日**經總統公布。
- 預計**2011年11月25日**。

❖ 立法目的

- 第一條：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尋求個人資訊隱私權與資料合理流通之利益平衡

何謂個人資料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個人資料使用之三項重要行為

❖ 蒐集

-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處理

-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利用

- 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國際傳輸

- 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公務機關

- 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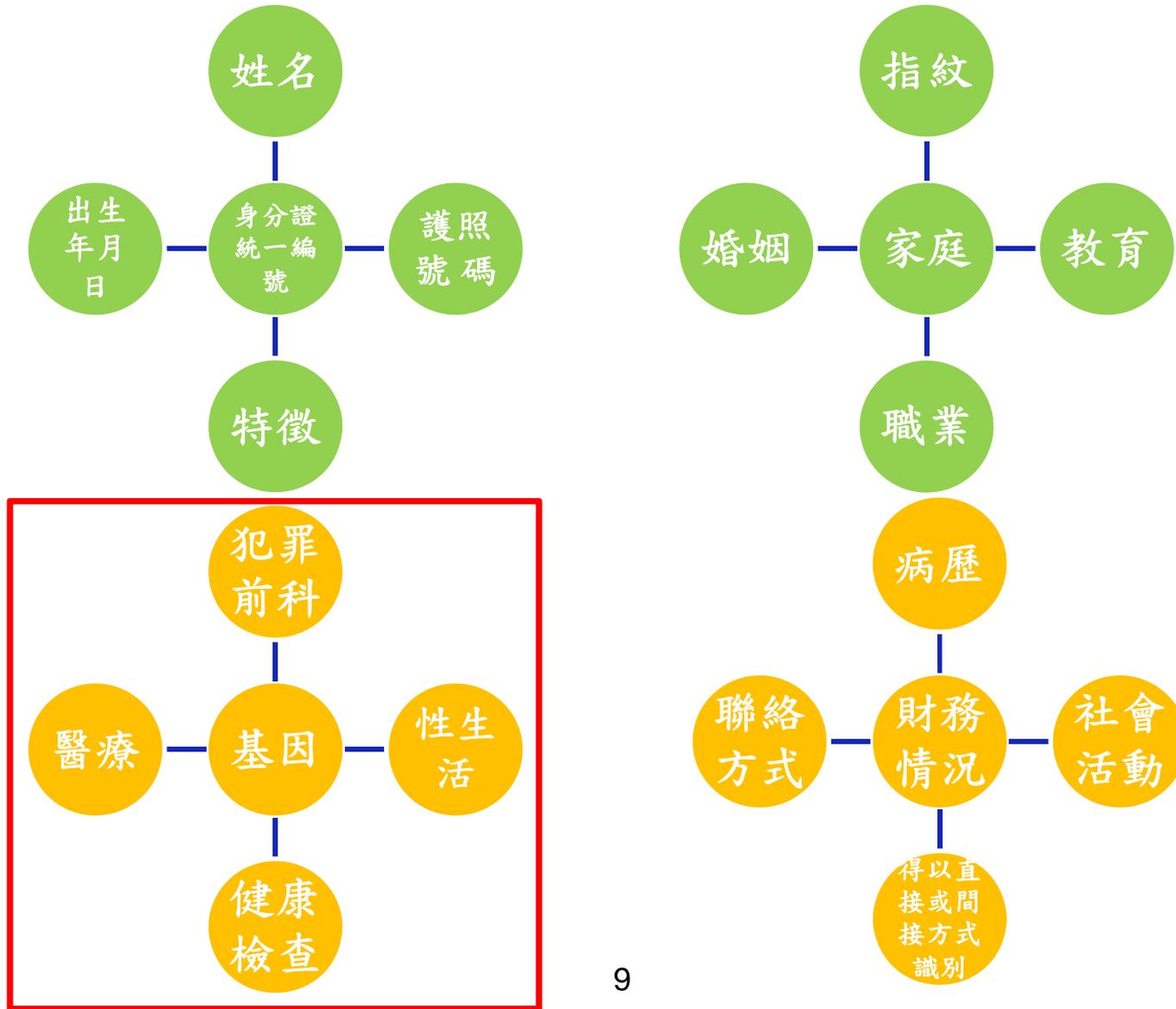
❖ 非公務機關

- 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當事人

- 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個人資料之定義



個資法重點摘要

❖ 特種個人資料：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利用，除非

- 法律明文規定。
- 當事人自行公開。
-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有適當安全控管。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從識別。

個資法重點摘要(續1)

❖ 範圍與主體普遍化

- 所有公民營機關，不限行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含境外)，全都納入規範。

❖ 不適用個資法之例外情形

-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對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全面適用，包括你、我

個資法重點摘要(續2)

❖ 強化行為規範

- 告知。
- 補行告知-施行日後一年內完成之告知義務。
- 書面同意。
- 拒絕機制。

❖ 團體訴訟

-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權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個資法重點摘要(續3)

❖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 違反蒐集以及利用之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
-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但對公務機關犯本罪者為非告訴乃論)

個資法重點摘要(續4)

❖ 違反個資法之民事責任

■ 公務機關

- 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非公務機關

- 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第29條)

- 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舉證責任，相對重要

個資法重點摘要(續5)

❖ 違反個資法之民事責任~1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前述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個資外洩賠償實例

教部洩個資 判國賠5000元創首例

2011年05月30日 07:00 蘋果即時



1

退役教官趙毅倫2007年10月退伍，因教育部軍訓處付薪少給1天，2008年10月陳情至總統信箱，再移給教部處理，但該部把趙男的陳情書連名帶姓地公布在官網的常見問題中。趙男認為隱私權遭侵害，請求國賠20萬元，台北地院日前判趙可獲國賠5000元，創下公務機關侵害隱私判賠的罕見案例。

大綱

- ◆ 個人資料的定義
- ◆ 法律依據暨公開目的
- ◆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方式
- ◆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workshop
- ◆ 問題與討論

以下第二章節資料來自法務部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

❖ 法律依據

- 個人資料保護法 (尚未施行) 第17條：「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續1)

❖ 公開目的-(一)立法目的

- 1、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立法理由：「個人資料檔案經公告後，當事人可得知其情，以行使本法第四條所賦予之權利。又既已公告，公務機關自無庸再主動個別告知，爰為本條規規定。」
- 2、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立法理由：「鑑於目前國人使用網際網路極為普遍，因此公務機關依現行條文規定應公告事項，如能張貼公開於機關電腦網站，將更有利於民眾查閱，惟慮及城鄉差距及電腦使用普及率等等因素，仍保留其他供公眾查閱之適當方式，例如：刊登政府公報等。」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續2)

❖ 公開目的-(二)公開目的

- 1、使當事人有知悉之機會，以行使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避免人格權（資訊隱私權）受到侵害。
- 2、透過公開作業，公務機關無庸再主動個別告知。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續3)

❖ 界定「個人資料檔案」概念

- 1.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2款：「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2款：「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保有機關名稱：以機關名義對外公開。

❖ 保有機關聯絡方式：以機關聯絡方式為之，即屬適法。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續4)

- ❖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指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法令或行政計畫之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由各機關就其法令規定職掌或執行法定職務之範圍，依法務部85年8月7日法85令字第19745號令頒**101項**特定目的(附錄)自行定之。未來新法實施後，各機關再依其提報增修後之特定目的修正公告。
- ❖ 個人資料之類別：由各機關就其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欄位，依法務部85年8月7日法85令字第19745號令頒個人資料類別(附錄)自行定之。未來新法實施後，各機關再依其提報增修後之個人資料類別修正公告。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續4)

- ❖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指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法令或行政計畫之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由各機關就其法令規定職掌或執行法定職務之範圍，依法務部85年8月7日法85令字第19745號令頒**101項**特定目的(附錄)自行定之。未來新法實施後，各機關再依其提報增修後之特定目的修正公告。
- ❖ 個人資料之類別：由各機關就其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欄位，依法務部85年8月7日法85令字第19745號令頒個人資料類別(附錄)自行定之。未來新法實施後，各機關再依其提報增修後之個人資料類別修正公告。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續5)

❖ 公開作業原則-公開目的v.s行政效率

- 1. 公開作業以**涉及個人資訊隱私權**為規範目的，不包括公務人員於公文上表彰身分之個人資料。
- 2. 公開內容僅為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並非公開**個人資料**內容**。
- 3. 公開作業係索引目錄之建立，為兼顧行政效率，**以簡便易行為原則**；**民眾欲查閱其**個人資料檔案之**內容**，仍**應依**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規定之申請格式，或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依其修正名稱）之**規定等申請**之。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續6)

❖ 公開作業原則-公開目的v.s行政效率

- 4. 檔案名稱具全國一致性者，例如人事、會計及統計、政風、檔案等單位之業務，為避免歧異，擬提供「共同性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供各機關就其業務屬性參考援用。
- 5. 各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係來自於母資料庫（集中式或分散式系統）者，該母資料庫由建置之機關對外公告；各機關如有自行建置與母資料庫相關之子資料庫者，則由各該機關自訂檔案名稱並自行對外公告。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續7)

❖ 公開作業原則-公開目的v.s行政效率

- 6.各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係來自於資料庫或名冊產出之報表或相關資料者，為避免繁複，僅以該資料庫或名冊之個人資料檔案名稱為限。
- 7.個人資料檔案，以各機關現存保有（無論目前有無使用）者為規範對象，各機關如因業務辦畢而無再次利用該個人資料檔案之可能性者，如未涉歷史紀錄、存取記錄或其他證據保全之要求，建請刪除或銷毀；如考量有再次利用之可能性者，仍屬應公開之個人資料檔案。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續8)

❖ 公開作業原則-公開目的v.s行政效率

- 8.機關內各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提報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名稱)有重複者，對外公開時**以業務單位為保有單位**，**以利民眾依法行使其查閱等權利**並簡省行政公文流程。
- 9.公開方式以公開於機關**電腦網站**且以**常時揭載**為原則；無相關機制者，則由該機關依其**適當方式**公開之，惟仍以常時揭載為最大目標，以貫徹民眾有知悉之權利。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續9)

❖ 公開作業原則-公開目的v.s行政效率

- 10. 為避免各機關辦理第一次公開作業有時間落差，法務部將於召開100年度「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第1次會議中，徵詢各機關意見後訂定對外公開之作業時間。

共同性個人資料檔案名稱範本

❖ 人事業務

- 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辦理人事業務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一覽表(共同性部分範例)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保有機關名稱及 連絡方式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 之依據及特別目的	個人資料之類別
公務人員履歷資料 (含公務人員基本資料、現職、學歷、考試、訓練、家屬、經歷、考績、獎懲、銓審等人事21表資料)		<p>法律依據：人事管理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資訊化統一發展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p> <p>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p>	

共同性個人資料檔案名稱範本(續1)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保有機關名稱及 連絡方式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 之依據及特別目的	個人資料之類別
待遇資料		<p>法律依據：全國軍 公教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p> <p>特定目的：002人 事行政管理</p>	
資績評分試算資料		<p>法律依據：公務人 員陞遷法</p> <p>特定目的：002人 事行政管理</p>	
機關員工聯絡資訊		<p>法律依據：行政院 及所屬機關人事資 料統一管理要點</p> <p>特定目的：002人 事行政管理</p>	

共同性個人資料檔案名稱範本(續2)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保有機關名稱及 連絡方式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 之依據及特別目的	個人資料之類別
差勤資料		<p>法律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p> <p>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p>	
福利資料 (含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急難救助、員工文康活動等資料)		<p>法律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p> <p>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p>	

共同性個人資料檔案名稱範本(續3)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保有機關名稱及 連絡方式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 之依據及特別目的	個人資料之類別
退休撫卹資料		<p>法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實施細則、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實施細則</p> <p>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p>	
保險資料 (含公保、健保資料)		<p>法律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其實施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法</p> <p>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p>	

共同性個人資料檔案名稱範本(續4)

❖ 歲計會計業務

- 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一相關個資檔案公告處理原則。
- 政府歲計會計管理資訊系統係依據「會計法」規定，由主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處理各機關會計事務，相關權責單位以「會計單位」、「出納單位」為主。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為系統開發單位，應提供標準公告內容，以利使用機關遵循。公告內容預擬如下。公告之聯絡人以該機關「會計單位」、「出納單位」人員為宜。

共同性個人資料檔案名稱範本(續5)

❖ 歲計會計業務

- 全國會計及出納單位辦理歲計會計業務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一覽表。

編號	項目 個人資料檔案 名稱	保有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1	專案名稱檔	會計法	037 客戶管理、 063 會計與相關 服務	C 002 辨識財務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 之辨識者
2	受款人基本資料 檔	會計法	037 客戶管理、 063 會計與相關 服務	C 001 辨識個人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 之辨識者
3	受款人金融機構 帳戶檔	會計法	037 客戶管理、 063 會計與相關 服務	C 002 辨識財務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 之辨識者

共同性個人資料檔案名稱範本(續6)

項目 編號	個人資料檔案 名稱	保有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4	付款明細檔	會計法	020 存款與匯款 業務管理 063 會計與相關 服務	C 002 辨識財務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 之辨識者
5	收款明細匯入檔	會計法	020 存款與匯款 業務管理 063 會計與相關 服務	C 002 辨識財務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 之辨識者
6	支付案受款人明 細檔	會計法	020 存款與匯款 業務管理 063 會計與相關 服務	C 002 辨識財務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 之辨識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提供)

共同性個人資料檔案名稱範本(續7)

❖ 政風業務

- 法務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政風業務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一覽表(共同性部分範例)。

編號	項目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保有依據	個人資料類別	保有單位
1		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所屬政風人員人事管理系統資料庫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		政風單位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第11條、第14條		政風單位

共同性個人資料檔案名稱範本(續8)

❖ 檔案業務

- (共同性部分範例)。

項目 編號	個人資料檔案 名稱	保有依據	個人資料類別	保有單位
1	公文檔案	檔案法	C001-C133	總務司

大綱

個人資料的定義

法律依據暨公開目的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方式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workshop

問題與討論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步驟

- ❖ 請思考在您作業過程中是否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到個人資料？
- ❖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途徑與方式？
- ❖ 屬於何種性質？(例聯絡資料、名冊、資料庫、檔案、系統、表單、契約、...)

大綱

- ◆ 個人資料的定義
- ◆ 法律依據暨公開目的
- ◆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方式
- ◆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workshop**
- ◆ 問題與討論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workshop

項目 編號	個人資料檔案 名稱	保有依據	個人資料類別	保有單位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workshop(續)

聯絡方式	地址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本校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